

校註婦人良方

下冊

校註婦人良方

卷九

求嗣門

疾病既無預知求嗣故以次之

陳無擇求子論第一

有夫婦。必有父子。婚姻之後。必求嗣續。故古人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者。言嗣續之至重也。凡欲求子。當先察夫婦有無勞傷痼疾。而依方調治。使內外和平。則有子矣。

愚按。丹溪先生云。人之育胎者。陽精之施也。陰血能攝之。精成其子。血成其胞。

宋

臨川

陳自明良甫編輯

古吳

薛己立齋補註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

胎孕乃成。今婦人無子者。血少不足以攝精也。血之少也。固非一端。然欲得子者。必須補其精血。使無虧欠。乃可以成胎孕。若泛用秦桂丸之劑。熏成臟腑。血氣沸騰。禍不旋踵矣。竊謂婦人之不孕。亦有因六淫七情之邪。有傷衝任。或宿疾淹留。傳遺臟腑。或子宮虛冷。或氣旺血衰。或血中伏熱。又有脾胃虛損。不能營養衝任。審此更當察其男子之形氣虛實何如。有腎虛精弱。不能融育成胎者。有稟賦微弱。氣血虛損者。有嗜慾無度。陰精衰憊者。各當求其源而治之。至於大要。則當審男女之尺脈。若左尺微細。或虛大無力者。用八味丸。左尺洪大。按之無力者。用六味丸。兩尺俱微細。或浮大者。用十補丸。又巢氏謂夫妻年命尅制。墳墓不利者。理或有之。若誤用辛熱燥血。不惟無益。反受其害。今以素不生育。病愈後而得子者。附於左。

附治驗

餘見醫學綱目求嗣部

一婦人月經淋瀝。愈而生子。

見一卷月水不斷

一人患陽氣虛寒。愈而生子。

見五卷冷勞第四症

一婦人患結核。愈而生子。

見一十四卷結核類第三症

一婦人稟弱。經行腹痛而生子。見一卷經行腹痛

一婦人素虛弱。患鶴膝風。愈而生子。見二十四卷膝風

一婦人患瘰癧。愈而生子。見二十四卷瘰癧第一症

一婦人患齒齬。愈而生子。見二十四卷瘰癧第一症

褚公尚書求男論第二

建平孝王妃姬皆麗。無子。擇民家未笄女子入御。又無子。問曰。求男有道乎。澄對曰。合男女必當其年。男雖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完實。然後交而孕。孕而育。育而子。堅壯強壽。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完而傷。未實而動。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而子脆之不壽。此王之所以無子也。然婦人有所產皆女子者。有所產皆男者。大王誠能訪求多男婦人。至官府。有男之道也。王曰善。未再期。生六男。夫老陽遇少陰。老陰遇少陽。亦有子之道也。

無子論第二

校註婦人良方

卷九

求嗣門

求子方論第四

交會禁忌第五 四

夫無子者。其因有三。一墳墓風水不利。二夫婦年命相尅。三夫婦疾病。墳墓不利。年命相尅。此非藥力可致。若夫婦疾病。必須藥餌。然婦人無子。或勞傷血氣。或月經閉澀。或崩漏帶下。右尺浮則爲陽絕。或尺微瀦。或少陰脈浮緊。或尺寸俱微弱。者皆致絕產。若調攝失宜。飲食失節。乘風襲冷。結於子臟。亦令無子也。

千金翼求子方論第四

論曰。夫婦之居幽閨。類多血氣不調。胎姙生產崩傷之異。比之男子。十倍難療。其或七情失宜。或飲食無度。或胎瘡未愈而遽合。或登廁風入陰戶。便成痼疾。若欲求子。交感之時。必天日清明。神思清爽。氣血諧和。與天德福德相合。夫婦本命五行相生。并本命帝旺而生者。則壽而賢。否則不可得也。

交會禁忌第五

凡求子宜吉。良日交會。當忌丙丁及弦望晦朔。大風雨霧寒暑。雷電霹靂。天地昏冥。日月無光。虹蜺地動。日月薄蝕。及日月火光。星辰神廟。并竈園廁。塚墓死柩之

傍。若交會受胎。多損父母。生子殘疾夭枉。愚頑不孝。若父母如法。則生子福德智慧。驗如影響。可不慎哉。

男子受胎時日法第六

凡男子受胎。皆以婦人經絕。一日三日五日爲男。仍遇月宿在貴宿日。若以經絕後二日四日六日瀉精者皆女。過六日皆不成胎。又遇旺相日尤吉。半夜入房生子者。賢明貴壽。餘時皆凶。

推支干旺相日法第七

春甲乙。夏丙丁。秋庚辛。冬壬癸。春寅卯。夏巳午。秋申酉。冬亥子。

推每月宿日第八

正月 初一、初六、初九、初十、十一、十二、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四日。
二月初四、初七、初八、初九、初十、十二、十四、十九、二十二、二十七。

三月

初一、初六、初七、初八、初十、十七、二十、二十五日。

四月

初三、初四、初五、初六、初八、初十、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八日。

五月

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初五、初六、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五、二

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六月

初一、初三、初十、十三、十八、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七月

初一、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日。

八月

初五、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

九月

初三、初六、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日。

十月

初一、初四、初九、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九日。

十一月

初一、初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六、二十九日。

十二月

初四、初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日。

若春合甲寅、乙卯、夏合丙午、丁巳、秋合庚申、辛酉、冬合壬子、癸亥、與上月宿日合者佳。

求子服藥須知第九

論曰。夫人求子服藥。須知次第。男服七子散。女服盪胞湯。紫石英門冬丸。及坐導藥。則無不效矣。

七子散 主丈夫氣虛。精氣衰少無子。

牡荊子

五味子

兔絲子

車前子

薺荳子

山藥

石斛

熟地黃

杜仲

鹿茸

遠志

附子

蛇床子

川芎

山茱萸

天雄

桂心

白茯苓

牛膝

人參

黃耆

巴戟

菴蓉

鍾乳粉

右爲末。每服錢許。日二服。酒調。一方加覆盆子二錢。

慶雲散 主丈夫陽氣不足。不能施化。

覆盆子

五味子

兔絲子

白朮

石斛

麥門冬

天雄

紫石英

桑寄生

右爲末。食後。酒服錢許。日三服。或米飲調冷。去桑寄生。加細辛四兩。陽事少。去石斛。加檳榔十五箇。

盪胞湯 治婦人全不產育。

朴硝

牡丹皮

當歸

大黃蒸久

桃仁各三兩

細辛

厚朴

苦梗

赤芍藥

人參

茯苓

桂心

甘草

牛膝

陳皮各二兩

附子炮半兩

蟲炒焦去足

水蛭炒各十枚

坐導藥 治婦人全不產。及斷續。更服盪胞湯。

皂角去皮一兩

吳茱萸

當歸

大黃

晉礬枯

戎鹽

川椒各二兩

五味子

細辛 乾薑各三兩

一方無茱萸。有葶藶。苦匏各三分。

右爲末。以絹袋盛。如指狀。入陰中。如欲小便去之。一日仍易之。如子宮有冷水。

天陰則痛。須候下盡而止藥。每日早晚。用苦茶煎湯熏洗。着藥後一日。服紫石

紫石英丸

紫石英

天門冬各二兩

紫葳

牡蒙各二兩

粉草半兩

桂心

川芎

卷柏

烏頭炮

熟地黃乾

辛夷仁

禹餘糧煨醋

當歸

石斛各三兩

烏賊骨

牛膝

薯蕷各六分

桑寄生

人參

牡丹皮

乾薑

厚朴

續斷

食茱萸

細辛各五分

柏子仁一兩

右爲末。蜜丸。桐子大。每服二十丸。溫酒下。

續嗣降生丹 治婦人五臟虛損。子宮寒冷。不能成孕。

當歸

桂心

龍齒

烏藥

益智

杜仲

石菖蒲

吳茱萸各半兩

茯神

牛膝

秦艽

細辛

桔梗

半夏

防風

白芍藥

川椒

焙

乾薑

生半兩

附子

重一兩者作一竅入硃砂一錢濕麵裹煨爲末

牡蠣

二兩童便浸四十九日却用硫黃末一兩塗用紙裹之米醋浸溼鹽泥固濟用炭煨

右爲末。用糯米糊丸。桐子大。每服三十丸。至百丸。空心。淡醋、溫酒、鹽湯任下。日

二服。及治男子精寒不固。陽事衰弱。白濁夢泄。婦人寒熱。諸虛百損。盜汗氣短。

預服此藥者。無不感應。

愚按前五方多慄悍之味。治當審察病因。不可輕用。秦桂養真。白薇、茱萸、地黃、

紫石英、陽起石、暖宮濟陰丹。湯藥數方。尤爲慄悍。不可輕服。未敢悉錄。

寶禹鈞夜夢其亡祖父謂之曰。汝緣無子。又且不壽。宜修善行。自是佩服乃訓。復

夢祖父謂曰。汝名掛天曹。以有陰德。特延算三紀。勅錫五子。悉皆榮顯。

張慶司獄。惟務方便。年五十始生子。有一道人丐於門。謂慶曰。汝本無嗣。今聞

嬰兒聲。非若子乎。慶曰。偶得一子。道人曰。信乎。陰德未易量。爾之積累善事。非一

朝一夕。今不但有嗣。又喜子孫文學之貴。宜善保之。後果如其言。

馮商。其妻每勸置妾。商娶一女。已成。聞其父因官綱運欠折。鬻女以償之。商惻然。不忍犯。更益以資裝。送還其父。明年生馮京。後登狀元。馬默未有嗣。知登州日。奏活沙門島罪人。不致枉死。一日。夢中見身便挾一男女。乘空來其前。呼曰。爾本無嗣。以活人數多。上帝特賜男女各一。言訖不見。果如其言。

時邦美之父。老而無子。置一妾。對暗空悲泣。問之。乃曰。父卒於官。鬻妾欲辦喪耳。時遂攜金偕往其家。殯葬而歸。未幾。生邦美。後舉進士。官至吏部。

袁韶父爲郡吏。年五旬。置一妾。乃宦家女也。父歿家貧。鬻而歸葬。袁知其故。卽送還。更以囊資益之。明年生韶。旣長。爲參知政事。

馮涓之父無子。置一妾。聞其父喪。官所無力歸葬。故鬻此女。卽日訪其母而歸之。且厚資助。夜夢一羽衣曰。天賜爾子。慶流涓涓。明年生一子。因名曰涓。旣長。及第。人之無嗣。或因丈夫陽氣之不足。不能施化。或因婦人陰血衰憊。百疾攻之。以致然也。故先賢立方垂訓。以啓後人。或者用計百端。妾媵無數。及皓首終身。不能如其意者。是皆心行有虧。非命也。苟能革心之非。所行向善。積德累功。施恩布惠。則

上天之報施。自然慶流後裔。此溫隱居求嗣篇所由作也。予嘗讀聖朝爲善陰隲書。因覽竇禹鈞等數人所履。皆言此事。歷歷可鑑。謹錄附贅於此。以爲求嗣者勸戒之一助云爾。

溫隱居求嗣保生篇第十

昔東京焦公。三世無嫡嗣。爲商旅。遊翫名山。尋訪至人。問其因。至京都。遇一老僧。聲清而神朗。談論甚異。焦怪而問之曰。貧家三世無嫡嗣。奈何。僧曰。無嗣者有三。一祖宗無德。自身無行。二夫妻年命。恐犯禁忌。三精神不守。妻妾血寒。焦公曰。血寒有何法術。願聞一言。僧曰。先修德。後修身。三年之後。到臺山當授異方。說畢。忽不見。焦一遵其言。後赴五臺。見一行童。手持一書。言曰。老師傳語大夫。功成行滿。賜方藥名續嗣降生丹。依方服之。當生富貴之子。焦員外子生子不肖。亦赴五臺。見行童曰。老師昨日見員外。何必來問我。但依爾父所行。愚者自賢。焦曰。愚豈能賢乎。行童曰。昔竇氏五子。皆不全形。後行恩布德。悉登科第。焦氏拜謝而歸。奉行雕板印施方書。不及二十年。子孫數人皆貴顯。後人收得此行狀及方。受持行用。

求藥者獲其子孫。皆有德行。余躬受此方。不敢緘默。併錄篇論。以告諸賢。庶不致異方湮沒耳。

正統間。合肥人羅誠。年六十無子。因連坐謫保安州爲民。將至居庸。解者逃回。羅赴關自告。或者曰。放流絕域。人所不堪。今解者既去。君可無往也。羅曰。吾罪本爲人所累。使予歸。復以此累人。吾不忍也。且國皇法。不可輕道。遂至州。夜有二盜。疑其有所攜。乃穿穴以取之。其妻覺。預置沸湯。俟其入。則沃之。既穴。二人將入。羅起論之。乃去。次日羅至市。忽有二人俯伏道旁。羅問之。乃夜穿穴者也。二人曰。吾輩相戲。幾被傷殞。賴公曉諭。二命得生。公所賜也。後羅凡出外。二人必爲之守護。未幾。羅妻卒。妾生一子。任延安守。一女適隆慶衛指揮使王欽。

禮部尙書沈立齋云。有二老。一有子而富。一無子而貧。居址相隣。因居高岡。其上有塋墓。二老欲掘墓開窰。以取利。貧者以告其妻。妻曰。岡後有墓。開以爲窰。不惟燒損地脈。壞人風水。且近墳穴。不可爲也。遂已之。富者開岡。見尸則焚之。後見骸骨甚多。悉棄於水。因致巨富。乃起岑樓。以蓄財物。每夜翁之眷屬。皆居於上。去其梯。以示賊不能犯。不意賊有劉六者。卒然晝至。家屬不及登樓者。則投井而死。其

登樓者。被焚而死。人以爲焚尸於火。棄尸於水之報也。其貧者後致巨富。生一子。益其家業云。

弘治間。京師有黃剛者。因無子。每歲夏秋。修合痢疾藥施之。忽鄰里於靜夜。聞人言黃公積善久矣。送以一嗣。後果有子。

弘治間。有張某。自太醫院恩生仕至縣尹。老而無子。在縣篤於惜民。已而陞爲郡守。民深感其惠。在郡生子。亦德政之所致也。

正德間。夏誠。字純夫。吳江縣人。錦衣衛籍。中順天府鄉試。任武城縣尹。愛民甚篤。因忤上司。遂歸老於家。舊民到京者。懷其德惠。憐其清苦。莫不以財帛助之。垂老得子。後有繼其政者。甚豐斂。縣民於中途劫之。子女皆被其害。

黃善貧而無子。傭工爲業。富民倪五。命其開窰取土。因鋤土見尸棺。以舊土掩之。乃從遠地擔土而歸。後倪貧而黃富。亦開窰。倪亦傭工於黃家。黃甚惜之。與之共食。倪因患時瘡。爲人憎。遂投水而死。黃聞之。遂收其尸而殯之。遂有子。且繼其富。作善降祥。信不誣矣。竊聞之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又曰。作善降祥。作惡降殃。子之有無。自王室至於庶民。亦在乎陰德。而豈可專泥於藥哉。